

大埔区议会
2015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7月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区议员	上午9时31分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区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梁少强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德礼先生	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苏震国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罗文添先生	总工程师 / 新界东 4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邓菲烈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陆庆全先生	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 房屋署
曾嘉佩女士	署理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关萼英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关志雄先生	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区议员
陈笑权先生,MH	区议员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陈笑权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代替已荣休的胡锦涛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i) 地政总署大埔地政专员蔡明晖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大埔地政专员曾嘉佩女士代表出席。

2. 主席祝贺下列人士获行政长官委任、颁授勋衔或嘉奖：

- (i) 大埔区议员陈志超先生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ii) 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潘庆辉校长获颁授荣誉勋章；
- (iii) 大埔区议会增选委员巫家雄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以及
- (iv) 大埔商会主席蔡锦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5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35/2015 号)

3. 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发展局对第三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有关修订建议载于文件 35/2015 号。席上没有区议员提出其他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上次会议记录按有关建议修订后获得通过。

II. 有关区议会暂停运作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40/2015 号)

4.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扼述文件 40/2015 号的内容。

5. 刘志成博士表示，根据文件第 8 段，区议员办事处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仍可照常运作，区议员亦会继续获发酬金、杂项开支津贴及开支偿还款额。他询问，如区议员参加第五届区议会一般选举，有否规定其办事处各项开支的若干百分比须计算入其选举经费之内。

6. 秘书响应，倘若区议员使用其办事处职员及 / 或设施作选举用途，他须自行计算有关的职员及 / 或设施用于选举的百份比并告知秘书处，秘书处会扣除该等百分比发还有关的区议员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项。

7. 主席表示，日后区议员在这方面如遇上问题，可直接向秘书处寻求协助。

III. 呈交大埔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6/2015 号)

8.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IV. 大埔区议会委员会及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37/2015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10.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11. 社会服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及后于 6 月 5 日举行特别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12.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13.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14.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举行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38/2015 号)

15.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6.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五项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 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臚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区议员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17.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18. 主席表示，他与黄碧娇副主席曾申报他们与“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5”及“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六周年纪念”的主办及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 48(9)条申报利益关系的区议员决定他们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应否留在席上还是避席。

19. 王秋北先生表示，主席及副主席与上述活动的主办及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或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20. 就已作出利益申报的区议员的处理方法，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由于李国英先生及何大伟先生分别是“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5”及“学校无伴奏合唱培训计划”的申请团体获授权人，他们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的区议员，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21.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22. 秘书扼述文件 38/2015 号的内容。他补充，“学校无伴奏合唱培训计划”将于本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举行，惟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区议会、其辖下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所举办或合办的活动及计划必须停止，故此，该段期间举办的学生培训(即活动筹备的工作)将交由大埔区中学校长会负责，明年初举行的结业演出则正式由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和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合办。

23. 经讨论后，区议会信纳下列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20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口琴「大」搜「埔」”，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ii) 拨款 355,000 元予大埔各界协会，以供该会与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合办“大埔城乡共融迎中秋 2015”。
- (iii) 拨款 102,318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该会与康文署合办“大埔体育会 2015-2016 年度体育活动周年综合颁奖典礼”，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 (iv) 拨款 560,000 元予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以供该工作小组与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合办“学校无伴奏合唱培训计划”。
- (v) 拨款 330,000 元予大埔各界庆祝国庆筹委会，以供举办“大埔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六周年纪念”，此外亦豁免有关的开支上限。

24. 此外，区议员备悉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WAO!青年活力「喜·动·乐」”的变更及在是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内获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通过的 47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经修订的活动资料。

VI. 其他事项

(一) 成立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

25. 主席表示，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的第一届大埔区议会开始，每届区议会均会在任期完结后出版工作报告，向公众汇报四年任期内的的工作。他建议本届区议会继续出版工作报告。

26.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27. 由于区议会将于本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有关编辑工作须尽快展开。主席建议沿用以往的做法，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即“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工作报告的编辑及出版工作，并依照惯常的做法，由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主席担任工作小组主席。

28. 区议会通过成立“大埔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编辑工作小组”，并由谭荣勋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

29. 主席请秘书处发信邀请区议员加入上述工作小组。

(二) 更改 2015 年 9 月份大埔区议会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日期

30. 主席表示，政府建议将 2015 年 9 月 3 日抗日战争胜利七十周年纪念日订为一次过特别假期，原订于当天举行的大埔区议会第五次会议须改期。他建议改为在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该次会议，原订在该个时段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则顺延至同日下午 2 时 30 分。

31. 区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三) 环境保护署申请在大埔酒吧环保宣传活动的宣传品上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15 号)

32. 主席表示，环境保护署日前来函告知，该署将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晚联同大埔区议员及有关部门到访区内酒吧，向业界简述相关的环保法例及减少噪音的措施，并向酒吧顾客派发宣传品以提醒他们避免制造噪音；该署申请区议会授权他们在活动的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33. 区议会授权环境保护署在活动宣传品上展示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四) 大埔区议会 2015 年社交活动收支报告

34. 区议员备悉上述报告。

VII. 下次会议日期

35. 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6.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0 时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

大埔區議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
申請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	口琴「大」搜「埔」	大埔城鄉共融迎中秋2015							大埔體育會2015-2016年度體育活動 周年綜合頒獎典禮		學校無伴奏合唱培訓計劃				大埔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六周年紀念活動
		主辦團體		協辦團體					主辦團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大埔各界協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 大埔民政事務處	大埔鄉事委員會	大埔七約鄉公所	大埔商會	大埔社團聯誼會	香港大埔教育界文 化交流協進會	大埔體育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 點項目工作小組	大埔區中學校長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香港阿卡貝拉學 院	大埔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區鎮權先生															主席團成員
陳志超先生, MH, JP															主席團常務副主席及 副籌款主任
陳灶良先生	委員	委員		總務組委員			公關主任								主席團成員
陳笑權先生, MH		副主席		首副主席	顧問	會董	執行委員		副主席						主席團常務副主席
鄭俊平先生, JP		會長		執行委員		會長	會長		副會長						主席團成員
鄭俊和先生		委員													主席團成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首席會長		主席	會長		會長及執行委員	名譽會長							永遠會長
張國慧先生	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資訊科技組主任及 康樂組委員											副財務主任
何大偉先生, MH	公共關係及 音樂委員會副主席	委員						副會長	副主席		主席及活動獲授權人				主席團成員
關永業先生															
林泉先生	文娛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總務				會董									籌款主任
劉志成博士				義務工程顧問		會董									主席團成員
李國英先生, BBS, MH, JP		活動獲授權人及主席		執行委員	會長		會長	法律顧問	義務法律顧問及秘書						主席團常務副主席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會長													主席團常務副主席
譚榮勳先生															主席團常務副主席
鄧友發先生				會務顧問											主席團成員及財務主任
王秋北先生															主席團成員
黃碧嬌女士, MH, JP	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	委員		執行委員											主席團常務副主席
黃容根先生, SBS, JP				漁農組委員及執行委員											顧問團成員
任啟邦先生															
邱榮光博士, JP				教育組委員、漁農組委員 及執行委員	會長				執行委員						主席團成員
余智榮先生	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秘書長				總務組副主任									主席團成員

備註：
 活動執行人
 具實務職位
 不具實務職位